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00-17: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37	力佳科技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42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300,000 股后的 51,12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36,000 元，转增 15,336,000 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九)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十)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十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进行鉴证与核查,出具了《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0)和《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7)、《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0）。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8）

（十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鹏先生、马扣祥先生、关达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017、2024-018）。

（十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关于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六) 审议《关于注销公司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万股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七)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1)。

(十八)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由自然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8:00-10:00

(三)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杨洋；联系地址：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联系电话：0717-6593355；传真：0717-6593911；邮编：44300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